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主 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二：訂定本校補救教學暨補考教師監考輪值實施要點詳見附件一，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增列第 8 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通過後先試辦視成效再議。	已提上次行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修改『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單身宿舍管理規定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本案暫緩研議。	待召開宿舍管理會議後再研議討論。
案由九：有關「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宣導實施計畫 」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本案暫緩研議。	於本次主管會議提出招生宣導實施計畫（草案）（P30 頁）
案由十：有關「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依規定成立。	另擇期召開會議研議，於下次主管會議再提出討論。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主席指（裁）示執行情形報告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追蹤交辦案件管考追蹤檢查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案號	案來	件源	列案	管交	辦日	進度	進度	原因說明 或 目前辦理情形
							尚未 辦理	正在 辦理	
主管	7	105 學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主 管會議	全校行政單位含教學 和各科之網頁務必不 定時更新，以符合學生 需求及教學為原則。 (本案請黃秘書列管)		105 年 09 月 08 日			✓	大部分處室已更新，唯 有少數單位仍未進行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許主任

- 一、教務處於 10/1 週六當天已拆除與技檢室間的隔牆，且與實習處達成共識，原技檢室與油印室對調使用。教務處已規劃好油印室、學籍室、辦公室、茶水間藍圖，請校長指導核定後，依藍圖逐年逐步完成規畫。
- 二、基於未來統測入學需要，在技專院校入學認定於技優甄審、推薦甄選競賽加分中，有關技能、專題製作業務實習處負責，有關科展、創意性競賽業務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此創意性競賽有三：
 - （一）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二）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與國際邀請賽決賽。
 - （三）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 三、教務處 9/24-25 承辦新北市教師專業發展實體研習，9/29、10/4 承辦新北市特教科資源班中學教師研習。
- 四、局端來函 11 月上旬來校進行 104 學年度新北市旗艦計畫訪視，預計下週召開各執行單位訪視籌備會，屆時簽請准予各子計畫執行者公假排代。

學務處李主任

- 一、10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已於 10 月 1 日（六）舉辦完畢，感謝各處室的支持與配合，活動圓滿落幕。本次座談會共 750 位學生家長出席，總出席率 30.95%。獲班級獎勵金如下，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班級	出席率	導師	班級獎勵金
訊一甲	92.86%	陳偉峰	1,500
汽三甲	65.12%	邱傳福	1,000
機一乙	63.16%	潘怡旭	1,000



模一甲	63.16%	簡永益	1,000
電一丙	62.79%	李碧姿	1,000

二、11月18日為105學年度師生暨社區運動會，有關工作職掌說明如后。

10/28(五)舉辦運動會會前賽，辦理100公尺、200公尺預賽及4*100接力預賽。

11/11(五)13:10高一健康操預演，14:20全校第1次預演。11/16(三)07:20第2次預演，按往例會影響第1節正常上課。

三、配合新北市105年國際青年「夢想未來·SHOW創意」專案設計與製作發表，辦理新生學伴計畫及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

(一)外籍生接待家庭計畫時間及名單：本校招待五位英國女生平均年齡17歲，並協請四位校內學生家庭協助寄宿招待。每位接待家庭皆已前往家訪，家庭環境及家人皆適宜，感謝寄宿家庭的協助。

1.接待時間：10/21-10/26 共五天的住宿

2.接待名單：

圖三甲 詹皇毅(蔡昇恩)	語一甲 鄭宥宥	語一甲 胡可萱	語一甲 張予凡
--------------	---------	---------	---------

(二)新生學伴計畫(詳如附件)

本校為五位英國學生安排3日的課後交流參訪，並針對此活動與語文教育實務結合，招募本校一年級學生成為學伴代表，共計10-15名學生(含招待家庭同學)，進行學伴甄選及行前課後練習(第八節)，在此感謝外語科三位實習老師的協助。

1.學伴計畫錄取名單

電一乙吳明穎	電一乙王瑞安	語一乙郭昱廷
語一乙連浩鈞	資一甲歐蕙瑄	體一甲劉芷妤
語一甲鄭三陽	模一甲李家賢	模一甲陳泓宇

2.學伴計畫時程

10/11(二)	10/14(五)	10/18(二)	10/21(五)
學伴甄選會&學伴課後練習	學伴課後練習	學伴課後練習	學伴課後練習
10/22(六)	10/23(日)	10/26(三)	
淡水～	臺大～	鶯歌～	

四、本學期申請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的學生人數較多，經委員會議開會評估後，全數給與補助，使學生們能安心就學。但經費所剩不多，請大家踴躍捐助。

五、經10/14導師會議討論，106學年度增加後背書包讓學生自由選購，以減輕家長負擔。

實習處姜主任

一、技職再造二期實習教學設備費已核定，請各科開始進行並儘快執行採購申請。

二、本年度各科職場體驗與業界實習業經國教署核定，各科陸續執行中。

三、本年度實習實作計畫業經國教署核定，各科陸續執行中。

四、全國工、商科選手集訓於10/17(一)開始，已召開指導老師與選手會議，由實習處統一為選手辦公假(至比賽結束)，其間各科目學習及評量成績之方式，由教務處依本校「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要點」中，有關成績評量之方式處理。摘錄如下：

成績評量：



- (一)因考量選手於集訓期間專注於技能精進而無法同時兼顧段考(期中、期末考)，受訓選手得不參加集訓期間之日校段考、進校期中考及其補考。
- (二)其各科學業成績由任課老師以其餘兩次日校段考成績或進校期中考或學生之平時成績等多元評量方式給予學期分數，不計算因比賽而缺考之考試成績。
- 五、105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技檢檢討會定於 10/21 上午 11:00 在圖書館 4 樓舉行，12 點在圖書館 2 樓舉辦餐會。
- 六、105 年度即測即及發證第 4 梯 11/4 起術科開始測驗。
- 七、105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 乙、丙級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將於 11/6 日舉辦，請師長們為考生加油。
- 八、明志科大產業攜手專班由汽車科承辦，目前科大端已通知 10/21 舉行學生、家長及企業三方說明會議，積極準備宣導及報名事宜。
- 九、實習處申辦本年度均質化計畫中「工業機器人」子計畫並獲准辦理，將於 10 月中下旬至 11 月底會陸續推動相關活動。
- 十、本校奉局端指示辦理國際青年專題暨文化交流活動之教師研討會議。
- 主題：新北市高職產學合作簡介、各國高中職升學與就業輔導簡介。
- 日期：10/24 日上午 9~12 時；地點：圖書館 4 樓。
- 對象：教育局蔣副局長主持。英、德、日、芬蘭等四國教師及新北市高中職教師代表，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 當日需分工協助如下：

★學務處：與會來賓停車引導(預計 20~40 部小車)、校園環境衛生尤其圖書館 2、4 樓廁所及樓梯間需加強打掃、學生生活禮儀之叮嚀。

★總務處：圖書館 2 樓場地及器材準備、中場茶點及午餐供應。

總務處洪主任

- 一、第二棟教學大樓教室擴增及整修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 04 日完工。
- 二、104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大部分都已完成，只剩人事室與圖書館部分小工程，預計 11 月初全部完工。
- 三、目前上班時間有停車需求的同仁有 54 位，已重新印製停車證，後續將會作門禁管制。
- 四、預定 12 月初召開『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會針對產學大樓與校門正門等議題進行討論，若有相關建議，可向總務處反應。
- 五、10 月底前完成圖書館 3 樓 2 側樓梯暢通，以維安全逃生。
- 六、校園各棟大樓歸屬權如下：

建物名稱	樓地板面積 (m ²)	地上樓層	地下樓層	建照 / 建築構造	主要權責歸屬人
行政大樓	3519.76	3 層	1 層	69 建 3758 號 RC 造	輔導主任



建物名稱	樓地板面積 (m ²)	地上樓層	地下樓層	建照 / 建築構造	主要權責歸屬人
圖書館	6560.3	7 層	1 層	70 建 1746 號 RC 造	圖書館主任
第一教學大樓	3137.5	4 層	1 層	69 建 2549 號 RC 造	主任教官
第二教學大樓	5394.54	5 層	1 層	70 建 1741 號 RC 造	進校主任
第三教學大樓	4923.46	5 層	--	82 土建 1708 號 RC 造	教務主任
機械科大樓	4462	4 層	1 層	69 建 2549 號 75 土建 1574 號 RC 造	實習主任
模具科大樓	5136.29	3 層	1 層	70 建 1743 號 RC 造	實習主任
汽車科大樓	4302.22	4 層	1 層	80 土建 1043 號 RC 造	實習主任
電機科大樓	3598.2	2 層	--	72 建 048 號 RC 造	實習主任
鑄造工廠	1584	1 層	--	71 建 1747 號 鋼架造	實習主任
志清堂	3298.49	2 層	--	77 土建 1554 號 RC 造	學務主任
學生宿舍	3071.56	5 層	1 層	72 建 049 號 73 建 425 號 74 建 1885 號 78 土建 561 號 RC 造	總務主任
女生宿舍	200	2 層	--	69 建 3758 號 加強磚造	總務主任
校長宿舍	192.3	2 層	--	73 土建 1144 號 RC 造	總務主任
非營利幼兒園	411.65	2 層	1 層	71 建 1742 號 RC 造	總務主任
傳達室	39.15	1 層	--	72 建 050 號 RC 造	總務主任
司令台	208.59	1 層	--	87 土建 693 號 RC 造	總務主任

* 公共場域由總務處負責

人事室許主任

- 一、105 年度尚未參加文康活動的同仁採 10 人以上分組【請跨科或處(室)辦理，以促進彼此的交流活動及增進友誼】，須利用例假日舉辦，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舉辦完竣，800 元未核銷者，以放棄論。

【說明：本校 105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尚未參加文康活動的同仁自行推選一人召集



人組團，每梯次活動須滿 10 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以上始得成行，須利用例假日舉辦，於舉辦前 10 天填妥活動實施計畫書及參加人員名冊於辦理活動前，會人事室及會計室，於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行活動；並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補助 1 次為限。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辦活動後 1 個月內，由召集人負責依行政程序檢據(併同實施計畫書及參加人員名冊)、活動照片辦理核銷。未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活動期限前參加活動者，視為放棄，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

二、有關本(105)年度本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40 歲以上排定健康檢查之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 104 年度未申請並檢據核銷之同仁)盡早安排健檢時間，請於本(105)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檢查與核銷。

(一)檢查對象及補助費用：

1. 各市立學校校長，不限年齡，每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
2. 公教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者(年齡以足歲計，並均採計至上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 3,500 元為限。檢具單據(註記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 1 份)申請補助。

(二)檢查方式及給假：

提醒！105 年度健康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請同仁務必要去評鑑合格之醫院健檢，以免無法完成核銷；並依檢查醫院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 1 天，教師課務自理。

※ **100-103 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醫院)**【轉載自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三、有關本校擬推薦新北市 106 年特殊優良教師，為讓獲推薦人員可儘早準備資料，請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暨參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0 月 1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1935013 號函釋略**以，校內推薦程序建議依推薦類組充分提名，計專業領域教師類組(含各領域、技職教育、輔導、特殊教育等)、導師類組及學校行政類組，提出 1 名至數名人選，再經遴薦會議票選出 1 名。**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程序辦理新北市 106 年特殊優良教師推薦事宜。請同仁踴躍推薦人選並備齊資料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前逕送人事室彙辦，如附件 1。(P17 頁)**

四、本校擬推薦 106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人員，為讓獲推薦人員可儘早準備資料，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暨先參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1 月 26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42258747 號函釋辦理。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即可依規定程序辦理推薦事宜。請同仁踴躍推薦人選並備齊資料於**105 年 11 月 20 日前**逕送人事室彙辦，如附件 2。(P26 頁)

會計室林主任

- 一、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主管會報時成立，校長為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為內部控制小組成員。
- 二、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之期程需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各級學校衡酌業務繁簡、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選定內控項目。風險評估表(高風險項目彙整表)及相關資料請上會計室網頁查詢；下一次主管會報請各處室提出所選定內控項目)。
- 三、近期會將 106 年設備需求表寄給各位主任，請各位主任預先擬定需求項目，



將於預算會議中提出討論。

- 四、距年度結束只剩不到 2 個月，初步估計代辦經費及補助經費會有 3 千萬經費要核銷，所以請各處室預算內的經費及上半年或已執行完之計畫應 10 底（最遲 11 月 10 日）儘快執行及核銷。
- 五、設備費補助款，發包（請購後）請送申撥表及領據至教育局請款，會計室檢覈後通知，請主管督促所屬即刻辦理，因為之後會計室實無人力一直重複檢覈及通知，若最後真的遺漏自行負責。

輔導室張主任

- 一、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家長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六）圖書館 4 樓和 6 樓會議室辦理 283 人，感謝全校各科主任派員安排各科實習工廠設備和教學參訪時程。
- 二、本校承辦新北市 105 學年度教育人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活動，行政人員場次已經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二）辦理全市國中輔導主任及資料組長，97 校計約 194 人後來參與人數為 143 人；下午至華夏科技大學產學廠商參訪產學參訪（一）長連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產學參訪、（三）東光凡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賓航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 三、新北市 105 學年度教育人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導師場次，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三）辦理全市國中 8、9 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位，97 校計約 194 人。地點於圖書館 6 樓會議室，相關場地設施、場地整潔和交通引導等事項，煩請各科科主任和技士佐引導協助於下午 13 點 10 分至 15 點參訪時程。
- 四、10 月份國中蒞校參訪時程：
 - （一）105.10.13（星期四）09:00~15:30 國中蒞校實作模具科汽車科，光復高中師生參訪實作體驗師 3 人、生 40 人 6 小時。
 - （二）105.10.25（星期二）13:30~15:30 國中蒞校實作鑄造科、汽車科，文山國中師生 2 人生 80 人 3 小時。
 - （三）105.10.26（星期三）09:10~11:00 國中蒞校實作外語科資訊科、汽車科，城國中師生 32 人汽車科、15 人資訊科、33 人應用外語科，師 2 人生 80 人 2 小時。
 - （四）105.10.28（星期五）13:10~15:40 國中蒞校參訪鑄造科、模具科、資處科、汽車科，達觀國中師生參訪師 5 人生 120 人 3 小時。
- 五、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研習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三）圖書館 4 樓會議室辦理第 1 場次約 60 人，但是目前報名超過 70 人。下午規劃到華夏科技大學進行體驗和參訪。
- 六、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小行政人員技職教



育宣導研習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五）圖書館 4 樓會議室辦理-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新任校長與九大分區各區中心薦派 2 位國小校長、5 位行政人員，約 75 人。下午規劃到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板橋國中和五峰國中進行職群試探活動。

七、就高關懷學生團體輔導每月一次以上，並有紀錄和活動照片。

八、每周各有北工經典出版，每月第 1 週吳志祥老師生命教育主題，每月第 2 週巫宜靜老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每月第 3 週洪幸妙老師生涯教育主題，每月第 4 週許淳宴老師家庭教育主題。張其清主任針對教職員工每月出版一次友善校園相關議題文章供瀏覽。

九、各輔導老師就工作完成事項提供書面報告

（一）有關綜合科和體育班輔導事項

1. 辦理賴氏人格測驗和解釋活動，於 105 年 9 月 6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17 人次。
2. 辦理賴氏人格測驗活動，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14 人次。
3. 辦理興趣測驗活動，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39 人次。
4. 辦理家庭教育海報創作比賽，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並於 10 月 5 日辦理公開獎勵。
5. 輔導個案類型：統計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截止，共輔導 49 人次，各輔導類型與人次如下：人際關係 7 人次；生活適應 14 人次；生涯輔導 1 人次；自我探索 1 人次；行為輔導 1 人次；家庭關係 13 人次；情感關係 3 人次；情緒管理 2 人次；學習困擾 7 人次。
6. 編輯體育班親職教育手冊、家庭教育手冊放置於最新訊息提供參考瀏覽使用。

（二）有關一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1. 於開學第二、三、四週辦理高一人格測驗施測與解釋，至 9 月 22 日止，計完成高一 19 班，約 800 人次。
2. 於九月間辦理教師節賀卡作競賽，得獎作品已示於川堂，預計 10/19 頒獎。
3. 開學至 10/18 止，計進行個別會談 30 人次（含親師會談等），其中屬精神疾病類型 13 人次，偏差行為 9 人次，情感問題 2 人次，情緒管理問題 2 人次，學習困擾問題 2 人次，生活適應問題 2 人次。
4. 編輯高一親職教育手冊放置於最新訊息提供參考瀏覽使用。

（三）有關二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1. 於 105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2 日辦理興趣測驗施測及補測活動期間共 21 場次，學生 795 人次。
2. 於 105 年 09 月 5 日辦理性平電影講座，學生 40 人次。
3. 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辦理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講座，學生 111 人次。
4. 輔導個案類型：生涯輔導 6 人次，精神疾病 3 人次，人際問題 4 人次，家



庭議題 25 人次，行為偏差 4 人次，學習輔導 12 人次，以及個案會議 6 場次。

編輯高二親職教育手冊放置於最新訊息提供參考瀏覽使用。

(四) 有關三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1. 辦理高三升學輔導講座，自 10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共進行 12 場次，參與學生 786 人。
2. 編輯高三親職教育手冊放置於最新訊息提供參考瀏覽使用。
3. 輔導個案類型：生涯發展 1 人次，升學輔導 14 人次，學習困擾 10 人次，生活適應 2 人次，情緒管理 12 人次，情感關係 2 人次，缺曠嚴重 9 人次，人際關係 2 人次，家庭關係 17 人次，行為偏差 6 人次，精神疾病 20 人次，其他 6 人次等。

圖書館林主任

一、10 月份配合新北市藝術教育月，圖書館陳列展出藝術相關書籍。

二、10 月 28 日家長會長暨委員授證典禮於雲林鵝肉城舉行，請校長、主任共同出席參與。

新北高工 105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長交接暨家長委員授證典禮

工作分配表

日期：104.10.28 18:30

地點：雲林鵝肉城

組別	組長	重點工作內容	工作人員
接待組	許棟材	來賓簽名、接待與引導 (即時來賓名單給校長、司儀)	許棟材、呂君榮、黃素華
		桌次(桌牌)安排與引導	許棟材、黃素華、張其清
會計組	林大賢	寄發邀請函	林大賢
		賀禮收據、點收與管保	林麗娟、劉清玉
		收禮櫃檯設置	林麗娟、劉清玉
		捐贈紅榜張貼	羅美華
		餐費處理	林大賢
攝影組	吳勝雄	攝影	吳勝雄
庶務組	洪儒	海報印製與張貼	姜禮德、羅美華
		花籃、盆景、紅布條佈置與回收	姜禮德、羅美華



		飲料、酒之提供與服務	洪儒、黃素華
		會場佈置與復原	羅美華、蘇秀玲、劉清玉
		司儀及典禮流程安排	李麗英、郭倍宇
典禮組	李麗英	匾額、證書遞送及流程安排	朱如蘭、江天寶、蘇秀玲
		學生表演	龔彥丞

請工作同仁 17:30~18:00 間到達餐廳佈置(備有簡餐)

會長交接暨家長委員授證典禮程序

●音樂演奏(學生演奏，另請準備串場用輕音樂 CD)

- 一、典禮開始
- 二、介紹與會長官和貴賓-校長
- 三、校長致詞
- 四、頒發當選證書
 - (一)會長-校長頒
學校致贈會長紀念品-校長
會長致詞(吳上鳳會長)
 - (二)榮譽會長-會長頒
 - (三)副會長-會長頒
 - (四)常務委員-會長頒
- 五、頒發家長會顧問聘書(校長、會長共同頒)
- 六、貴賓致詞
- 七、禮成(餐敘)

進修學校呂主任

- 一、本學年度高三產學工廠參觀暨華夏科大參訪以及校外教學活動已於 10 月 11-14 日順利辦理完成，行程收穫滿天公作美，感謝總務處招標驗收業務及教務處課務之處理。
- 二、進校 11 月 04 日辦理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賽並配合紫錐花運動，敬邀鈞長及家長會邱副會長蒞臨主持、開拔。
- 三、11 月 07 日 13:00-16:00 於本校圖書館四樓辦理進修部 107 課綱北區公聽會，屆時人、車叨擾請大家包涵再予以協助。
- 四、進校 11 月 12 日辦理戒菸教育活動及紅十字會 CPR 急救訓練，有興趣同仁歡



迎共襄盛舉。

秘書室黃秘書

- 一、請各處室主管轉達所屬同仁，擬辦公文時於文末依擬辦、會辦、決行各分三分之一的格式簽辦。
- 二、公文簽辦請於限期內提早陳核，以便校長有時間審閱公文。
- 三、各單位承辦活動或會議時，需請校長主持或出席時，請事先將資料送至校長室，俾便校長了解會議內容。
- 四、主管(行政)會報資料，請各單位於開會當週(二)前 E-MAIL 至文書組彙整。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陸、主席指(裁)示：

- 一、上次會議列管事項，除「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全校行政單位含(教學和各科)之網頁務必不定時更新等 2 案，持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 二、各處室辦理重要活動，主管要負責推動，主辦者當然是主角，但還是要靠團體間團結、我們是一個團隊，人人都是重要的一分子、也是參與者，因此各單位在執行工作時，應全體動員互助合作協力執行，共同分擔，讓各項活動順利圓滿達成。
- 三、運動會各項活動請承辦單位事先準備就緒。
- 四、人事室提出之報告，均與同仁關係密切，諸如此次特殊優良教師、杏壇芬芳獎之推薦，請加強宣導外，相關資料提供同仁及早準備，請儘量推薦再做遴選，時間要掌握。
- 五、會計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單位若已請購尚未辦理核銷付款之採購案請儘速辦理並完成驗收付款。
- 六、內部控管與主管會報合併實施，請各處室主管深入了解並彙整一至二項內控項目，下次主管會報提出。
- 七、輔導室所提招生宣導實施計畫(草案)，照案通過。
- 八、各單位含(科)之網頁務必隨時更新，各項相關活動訊息、老師研討、資訊成果，請務必上網公告。學校首頁部分由資訊組負責。
- 九、學校若有突發事項，請第一時間讓校長知道，同仁婚喪喜慶、住院等訊息，請人事室知會秘書。
- 十、因今年特色招生業務，教務許主任及註冊高組長需迴避，主任委員委請實習處姜主任擔任。



十一、今年度進修學校在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暨國手選拔呂瑞風、吳承翰等同學入圍國手，值得嘉許，感謝進校呂主任、實習處錫齡組長、資訊科同仁、科主任以及指導老師全心全意，長時間辛苦指導培訓。

十二、下週(一)10 月 24 日國際青年專題暨文化交流活動之教師研討會議，行政同仁與相關科主任務必全程參與。

散 會：下午 17 時 20 分整

陳

閱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96 年 3 月 28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60009952 號令

99 年 1 月 12 日北教國字第 0981043747 號修訂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府教祕字第 100719756 號函發布

101 年 1 月 18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01820572 號修正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13066606 號令修正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40049778 號令修正

105 年 1 月 4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2456296 號令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振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育人員專業精神、激勵服務熱忱，增進學校教育效能，營造社會尊師重道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校（園）長，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推薦類組如下：

（一）專業領域教師類組：語文與社會科學、數學與自然科學（含資訊教育領域）、藝術藝能學科（含綜合活動領域、音樂、藝術、軍護、體育等）、技職教育（國中、高中職技職專業類科等）、輔導、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殊教育）等。

（二）導師類組。

（三）學校行政類組（不包括校長）。

（四）校（園）長類組。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類組報名職稱，應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推薦基準如下：

（一）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

（三）特殊條件，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



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教保服務績優人員等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四) 消極條件，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五、遴選程序及名額如下：

(一) 推薦：

1. 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教師，經校內推薦程序提出被推薦人一名至數名，再由遴薦會議（各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票選出一名，並提交由學校填具之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敘明其最近五年之具體優良事蹟，併同遴薦會議紀錄等遴選資料，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遴薦會議所有出席之人員皆有投票權；其票選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進行。
2. 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校(園)長，經校長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或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推薦，並提交由被推薦人服務學校核章之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敘明具體特殊優良事蹟，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
3. 遴選資料如有不全或逾期送件者，均不予受理；且無論入選與否，遴選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 初審：

1. 由本局駐區督學、聘任督學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初審訪查小組，依被推薦人資料進行實地訪查，並於推薦書之實地訪查欄中填寫具體事實及簽章。
2. 初審訪查小組依實地訪查建議排定優先順序後，送本局複審小組審議。

(三) 複審：

1. 由本局組成複審小組，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含校長代表二名、教師會代表二名、家長代表二名、社會公正人士二名及本局督學、科長四名，計十三名，就推薦（含訪視）資料及訪視小組之建議順序進行複審會議。



2. 複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專業領域之衡平性。

3. 審議選出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三十四名、校(園)長五名，總計三十九名，並排定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順序後，簽請市長核定。

六、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 未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一次及公假一日之獎勵。

(二) 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由本市公開表揚頒獎，每人頒給特殊優良教師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公假三日之獎勵，並得由本市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未獲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者，由學校核予嘉獎二次。

(三) 由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俟教育部評選公布後，則由學校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四) 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得視需要邀請其於相關會議場合或各校進行經驗分享；其得獎事蹟得編印專輯或登載於相關刊物。

七、其他事項如下：

(一) 曾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但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但校長曾以教師或主任身分獲獎者，不在此限。

(二)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或得獎項後，如有不實、錯誤或不符第四點第四款之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分區別	_____分區	推薦順序	
被推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宅： 手機：E-mail：		
戶籍地址(詳填里鄰)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推薦類組	☐ 專業領域教師： (請填寫類別) ☐ 導師 ☐ 學校行政 ☐ 校(園)長	經歷 (至多5項)	1. 2. 3. 4. 5.		
最高學歷		推薦 基準 (需皆符合)	☐ 符合本遴選要點第四點第一款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年 月		☐ 符合本遴選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____目		
服務總年資	年 月		☐ 無本遴選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各目		
個人簡介	(請以第1人稱書寫，150字為限)				
擅長領域	(至多2項，每項以15字為限)				
教育理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50字以內)				
榮譽事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最多10點，每點以30字為限，如獲當選將放入特殊優良教師專刊)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書(續頁 1)

教育精神	(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 1 人稱書寫，限 300 字以內)
教育愛 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500 字以內)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 是 (並同意本局將聯絡訊息提供媒體以利採訪) ☐ 否	
近五年具體優良事蹟	佐證資料



(請依組別分點條列說明，<u>可擇點敘寫</u>，<u>至多 3 頁</u>) 一、校園長及學校行政組：(一)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 行政領導與教學領導、(三)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 投注教育奉獻度、(五) 對社會之影響度、(六)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 其他優良事蹟。 二、專業領域教師及導師組：(一)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 投注教育奉獻度、(五) 對社會之影響度、(六)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 其他優良事蹟。	1. 2. 3. 4. ...
---	---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書(續頁 2)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 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 或聯絡人 (簽章)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理由			
學校初審 意見	(150 字為限)		



實地訪查 結 果 (綜合評語)	(800 字為限)
訪查人員 簽 章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 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

被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請 貴校查核確認被推薦人是否符合下列推薦基準：

請勾選確認	項目	推薦基準	內容	備註
	(一)	基本條件	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請人事單位查核確認
	(二)	積極條件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	符合積極條件第_____目 (可複選)
	(三)	特殊條件	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教保服務績優人員等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所獲獎項為： _____ _____
	(四)	消極條件	被推薦之人員曾有下列消極條件之一者，均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確認均未有核符消極條件之一者

承辦人：_____ (請核章) 主任：_____ (請核章)

人 事：_____ (請核章) 校長：_____ (請核章)



具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具結無「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列各款消極條件，如有不實，除依上開要點規定撤銷資格外，願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具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第四點推薦基準：

（四）消極條件，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項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

- 一、目的：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承辦單位：由本署另洽學校。
- 三、推薦資格：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五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得為被推薦之對象：
 - (一)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教育事蹟。
 - (二)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
- 四、推薦對象：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被推薦團體或個人（含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得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
- 五、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評及複評兩階段辦理：
 - (一)初評：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2名、國中、國小、幼兒園校（園）長各1名與本署各組室代表各1名，共13名擔任初評委員。
 - (二)複評：由專家、學者5人至7人擔任複評委員。
- 六、推薦方式及程序：各單位推薦人選時，應擬具推薦表（如附件），敘明具體感人事蹟，繳交書面資料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機關推薦之教育行政人員，提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
 - (二)本署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人員，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幼兒園）人員，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
 - (四)本署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學校團體（以學校為單位）由本署推薦後送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幼兒園）及學校團體（以學校為單位）由該主管機關推薦後送承辦單位。
- 七、收件日期：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止送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截止日為放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凡逾期或未依推薦程序辦理，均不予受理且不退件。
- 八、表揚及獎勵：
 - (一)表揚時間：每年六月辦理。
 - (二)錄取者：由本署致贈「杏壇芬芳」獎座一座，並函請服務單位核予記功一



次。其優良事蹟，由本署編印「杏壇芬芳錄」專輯，分送各級學校與有關單位，並發布新聞以擴大表揚效益。

九、經費：由本署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十、其他：

- (一) 本署對文稿有刪改權。無論入選與否，所寄資料、照片恕不退還。
- (二) 本署對文稿內容及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視查證。
- (三) 經錄取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並撤銷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勵並予追繳。



(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推薦表-一個人部分

推薦單位：				
推薦事蹟標題				
受 推 薦 人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撰寫人姓名/職稱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Mail：		
推薦單位審查情形：		主管機關審查情形：		
首長簽章：		首長簽章：		

附件

推薦事蹟標題：_____

具體感人事蹟

(內容以 2000 字為限，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非條列式呈現經歷)



附件

編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推薦表-團體部分

推薦單位：		
推薦事蹟標題		
受 推 薦 團 體	團體名稱	
	團體成立時間	
	團體成立宗旨	
	團體成立人數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撰寫人姓名/職稱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Mail：
推薦單位審查情形：		主管機關審查情形：
首長簽章：		首長簽章：

附件

推薦事蹟標題：_____

具 體 感 人 事 蹟

（內容以 2000 字為限，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非條列式呈現經歷）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宣導實施計畫（草案）

一、目的

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政策施行，並提升本校知名度及學生素質，讓鄰近社區的優秀國中學生能適性選擇，接受高品質的技職教育，成為區域優秀技術人才。

二、組織

成立招生宣導小組，成員如下：

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宣導人員：處室主任、各科主任及技士、技佐。

聯絡人：生涯輔導輔導老師。

三、宣導對象

統計一年級新生原就讀學校，若由同一國中畢業就讀本校人數前面 10 所學校者，該國中列為優先宣導對象。

四、宣導方式

（一）靜態文宣宣導：配合各校辦理的升學資料展，寄送資料參展。

（二）派遣人員到校宣導：

1. 配合各優先學校升學博覽會或相關活動辦理。

2. 主動連繫新北區各校，利用朝會或週會等集會時間宣導。

（三）參加教育局辦理之大型招生宣導活動，如高中職博覽會。

（四）宣導對象及時間由輔導室安排，宣導人員以輪流前往為原則。

五、宣導內容

（一）本校招收科別、名額及班數。

（二）校舍建築、交通路線。

（三）學雜費、服裝費、餐廳服務項目等。

（四）申請入學簡章。

（五）課程特色。

（六）升學成果。

（七）各項競賽成果。

（八）社團成果。

（九）技能檢定成果。

（十）未來進路與發展。

上述宣導內容，由輔導室彙整各處室資料後提供宣導人員使用。

六、宣導用資料

（一）招生簡章：以○為主責單位。

（二）本校簡介：以○為主責單位。

（三）海報：以○為主責單位配合製作。

（四）北工青年。

（五）學報。

七、經費



奉派至國中宣導之宣導人員，以公假或是公出外出，並依照規定報支交通費及誤餐費或是計畫型預算編列鐘點費用。

八、其他及注意事項

- (一) 組隊以 4 人為限，由輪值宣導人員自行尋找配合師生前往。
- (二) 到校宣導時間以一天為限，並以無課時日進行。
- (三) 請攜帶相機及相關資料前往。
- (四) 拜訪後一週內請填寫回報單，送輔導室彙辦。

九、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宣導回報單

執行處室：_____

宣導人員：_____

拜訪單位：_____

拜訪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接待人員：_____

職 稱：_____

宣導說明內容：

☐ 本校招收科別、名額及班數。

☐ 校舍建築、交通路線。

☐ 學雜費、服裝費、餐廳服務項目等。

☐ 申請入學簡章。

☐ 課程特色。

☐ 升學成果。

☐ 各項競賽成果。

☐ 社團成果。

☐ 技能檢定成果。

☐ 未來進路與發展。

拜訪單位提出的問題：

拜訪時所遇到的困難：

相片資料黏貼處

填表人：_____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招生宣導工作小組分配表

105.06.16

組別		負責人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督導招生宣導之策劃及執行	
執行秘書				
行政組			負責招生宣導業務公文簽辦	
宣 導 組	座談說明會		至國中進行升學進路輔導座談說明會。	
	靜態設攤招生 宣導		至國中進行學生進路輔導-升學博覽會動， 靜態設攤招生宣導。	
		寄發學校簡 介、海報及宣 傳資料		
蒞校參觀訪問活動			進行方式如附件。	

全校性座談說明會輪序：

1	2	3	4	5

座談說明會、靜態設攤招生宣導、聯繫新北市各國中宣導輪序：

組別	1	2	3	4	5
組長、科主任					
技士、技佐					
組別	6	7	8		
組長、科主任					
技士、技佐					